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编号：2020-00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决议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10%的新增股权，增资金额为 5,224.2222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三方协商沟通，拟对《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由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江苏医药重新签订《增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条款主要内容	原协议内容	新协议内容
期间损益安排	从甲方评估基准日起至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期间，增资企业因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净资产的增加额或减少额，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从甲方评估基准日起至丙方实缴资金到账之前一个月份止，增资企业因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净资产的增加额或减少额，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利润分配权安排	丙方实缴资金到账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日当月起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利润分配权。	丙方实缴资金到账当月起享有利润分配权。
治理结构安排	甲方现有董事 4 人，增资完成后由丙方新提名 1 名董事，增资完成后的甲方共 5 名董事。	甲方董事会现有董事 4 人，增资完成后甲方董事会由 7 人组成：乙方委派 5 名董事（其中一名为董事长），丙方委派 1 名董事，其余股东共委派 1 名董事。
IPO 支持及股份持有期限	丙方承诺作为股东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1）全力支持公司 IPO 等资本运作； （2）丙方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起 5 年内不对外转让所持甲方股权； （3）若 5 年后丙方对外转让股权，丙方应保证受让方认可并接受本条（1）条款，并保证受让方不得对公司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丙方不得将股权转让给反对公司 IPO 的个人或单位。 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或者乙方有权要求回购丙方的股权，丙方应当予以配合。回购价款按照本合同中丙方支付的出资款确定。但是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回购时，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低于本合同中经备案的相应净资产评估值的，则按照回购时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回购价款。甲方实施回购的，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如丙方提名的董事违反上述约定的，公司股东会有权免除该董事职务。	无相关内容

2、《增资合同》主要变更内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增资期间损益处理方案变更

江苏医药原股东享有损益的过渡期间从本次重组工商变更完成提前为公司实缴资金到账之前一个月份止。

该变更系交易各方就过渡期间损益商议的结果，不影响交易的实际进行，该等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损益对本次交易定价不产生影响，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利润分配权方案变更

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时间由资金到账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日当月提前至增资实缴资金到账当月。

该变更系交易各方就公司享有江苏医药利润分配权商议结果，不影响交易的实际进行，上述变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增资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变更

江苏医药增资后董事数量由 5 名变更为 7 名，公司提名董事数量均为 1 名。

变更前后，公司均未控制江苏医药董事会，但对江苏医药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重大影响，管理方式及相关会计核算均未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IPO 支持承诺及股权持有期限条款删除

鉴于公司对江苏医药的 IPO 支持承诺及股权持有期限等条款系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后续安排的约定，故该等条款的删除对本次重组无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现有权利或新增应负义务，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3、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保证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重组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全权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变更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 变更的议案》，公司将与江苏国信及江苏医药签订条款变更后的协议。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变更系交易各方协商结果，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本次合同条款变更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编号：2020-00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国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 变更的议案》

根据三方协商沟通，拟对《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由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增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 <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 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编号：2020-00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 变更的议案》

根据三方协商沟通，拟对《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由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增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 <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 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近期发现有媒体关注公司是否涉及玻尿酸业务，经核实，公司目前无玻尿酸相关产品。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江苏南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签署粉刺凝胶贴剂、透明质酸凝胶及敷料制备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开发费用总额为 30 万元。目前合同已经履行完成，但双方未形成知识产权，也未进行临床报批和生产报批。所以公司目前没有正在研究开发的玻尿酸项目，未进行生产、销售玻尿酸相关产品；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02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重要提示：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多喜爱”）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61）将自 2020 年 1 月 9 日开始停牌，此后多喜爱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与实施

多喜爱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持有的多喜爱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多喜爱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8.69 元 / 股，股票收盘价为 11.05 元 / 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27.16%，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8.69 元 / 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请阅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　连续停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61）将自 2020 年 1 月 9 日开始停牌，此后多喜爱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01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多喜爱”）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多喜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58 号”文核准。

2、为充分保护多喜爱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向多喜爱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按照本提示性公告的规定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收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多喜爱股票。

3、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61）将自 2020 年 1 月 9 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多喜爱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0 年 1 月 8 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4、多喜爱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1）自多喜爱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多喜爱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多喜爱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持有的多喜爱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多喜爱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多喜爱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多喜爱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多喜爱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本次多喜爱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 Delta 值的绝对值均低于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7、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多喜爱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8.69 元 / 股，股票收盘价为 11.05 元 / 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27.16%，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8.69 元 / 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多喜爱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多喜爱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多喜爱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多喜爱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前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多喜爱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多喜爱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多喜爱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多喜爱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多喜爱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多喜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多喜爱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

对于存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的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时无效。

已提交多喜爱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多喜爱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多喜爱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多喜爱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多喜爱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4

简称：多喜 DXP1

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2761

标的证券简称：多喜爱

（二）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多喜爱股东所持每 1 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 1 份现金选择权。根据多喜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本次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 427,295 份，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经核定为准。

（四）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五）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 1 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 1 股公司股份。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8.69 元 / 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日（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00-3:00。

（九）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另行公告）。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 年 1 月 8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 年 1 月 8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期间交易多喜爱股票的交易记录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申报时间另行公告）。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多喜爱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多喜爱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多喜爱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多喜爱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现金选择权将以申报主体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日期另行公告）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 3 个工作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中国信达。中国信达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发布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1 月 8 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T 至 T+4 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 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 T+4 交易日下午 3 点整
T+5 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交易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多喜爱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102 号

邮编：410000

联系人：王莲军

联系电话：0731-88309077

传真：0731-88309088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03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多喜爱”）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多喜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

2、为充分保护多喜爱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向多喜爱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按照本提示性公告的规定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收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多喜爱股票。

3、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61）将自 2020 年 1 月 9 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多喜爱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0 年 1 月 8 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4、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多喜爱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8.69 元 / 股，股票收盘价为 11.05 元 / 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27.16%，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8.69 元 / 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产及负债等）全部置入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国资运营公司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浙建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相应注销。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目前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剩余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则其他各项交易均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目前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

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多喜爱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8.69 元 / 股，股票收盘价为 11.05 元 / 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27.16%，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8.69 元 / 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本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发布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1 月 8 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T 至 T+4 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 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 T+4 交易日下午 3 点整
T+5 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102 号

邮编：410000

联系人：王莲军

联系电话：0731-88309077

传真：0731-88309088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04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多喜爱”）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华中”）通过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扣划抵债的方式获得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舟山天地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天地人和”）所持有的多喜爱股票。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本次司法扣划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华中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阴华中	0	0%	57,626,600	16.62%
舟山天地人和	57,626,600	16.62%	0	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